

美尚生态景观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 1、本次董事会由董事长王迎燕女士召集，会议通知于 2017 年 11 月 5 日以电话、电子邮件等通讯方式发出。
- 2、本次董事会于 2017 年 11 月 7 日在公司以现场加通讯会议的形式召开。
- 3、本次董事会应到 9 人，出席 9 人。
- 4、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法规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加强公司现金管理，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前提下，公司拟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 50,000 万元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期限不超过十二个月的保本型理财产品，该额度在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有效期内可以滚动使用，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由财务负责人负责组织实施。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的《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以上议案，赞成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2、审议通过《关于发行短期融资券的议案》

为了满足公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改善公司融资结构，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管理办法》，同意公司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申请注册不超过 10 亿元（含 10 亿元）的短期融资券，期限不超过 1 年，发行价格或利率由公司与主承销商根据簿记建档结果最终确定。

(以上议案, 赞成票 9 票, 反对票 0 票, 弃权票 0 票)

以上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7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3、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相关人员办理本次短期融资券相关事项的议案》

为高效、有序地完成公司本次短期融资券的发行工作,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短期融资券发行的相关事宜; 同时, 提请股东大会同意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办理与本次发行短期融资券等有关的事宜, 包括但不限于:

1、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 根据市场条件和公司需求, 制定本次发行短期融资券的具体发行方案以及修订、调整本次发行短期融资券的发行条款, 包括发行期限、分期发行额度、发行利率等与发行条款有关的一切事宜;

2、聘请中介机构, 办理本次短期融资券发行申报事宜;

3、签署与本次发行短期融资券有关的合同、协议和相关的法律文件;

4、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5、办理与本次发行短期融资券有关的其他事项;

6、本授权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以上议案, 赞成票 9 票, 反对票 0 票, 弃权票 0 票)

以上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7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1、《美尚生态景观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决议》

2、《美尚生态景观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相关事宜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美尚生态景观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 年 11 月 7 日